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70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7027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702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2/09/26 16:48:66
電子公文
交換

人事室 111/09/26 11:17



1110006640

有附件